|  |  |  |  |  |
| --- | --- | --- | --- | --- |
| 中共党史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30204 | | | | |
| 一、学科、专业简介 | **（一）学科简介：**  中共党史专业是大法学门类中政治学一级学科下的二级学科。  **（二）专业简介：**  本专业以中国共产党历史的全过程作为研究对象，重点研究中国共产党自身发展史、中国共产党的理论、政策与实践，探索党领导中国革命、建设、改革以及党的自身建设的历史经验教训，探究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发展规律和党自身发展的历史规律。在纵向上，以中国共产党自身曲折发展的历史进程为主线；在横向上，以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的关键时期、重要理论、重大问题、领袖人物、重要经验教训、执政实践、自身建设特别是当代中国的重大问题为研究的切入点。 | | | |
| 二、培养目标 | 本专业培养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系统全面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学术研究能力，毕业后能够胜任高等院校、党校和党史党建科研机构的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以及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党务政务管理工作、新闻出版等文化工作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  具体要求：  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使研究生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方法，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学术修养。  注重专业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教育，使研究生较好地掌握中共党史（包括党的学说与党的建设）学科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专业基本功扎实，知识结构完整合理，治学态度科学严谨，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及有关工作的能力。  加强基本技能的培训，使研究生能够熟练地运用一门外语，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能够熟练地使用计算机、互联网等现代多媒体工具，获取科学知识并从事研究工作等。  加强理论联系实际，使研究生具有较强的理论分析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使所学的专业知识能够适应中国现实社会对人才的需求。 | | | |
| 三、研究方向 | 基于学科的基础性与前沿性，发挥中国政法大学的法学优势，设置三个研究方向：  中国共产党的历史经验研究：主要研究中共领导中国革命、建设、改革以及党的自身建设的历史经验教训，探究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发展规律和党自身发展的历史规律。  中国共产党与当代中国社会研究：主要研究中共建国之后在领导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中，其自身历史与中国整个社会发展变化之间的互动关系。  中国共产党法治建设的理论与实践（含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研究：主要研究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理论与实践、中国共产党及其领袖关于法治（法制）建设的思想理论，特别是从局部执政到全国执政条件下法治（法制）建设的历史经验与教训。 | | | |
|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 **学制** | 三年 | **学习年限** | 二至四年 |
| 五、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教学计划与学分要求 | （见附表） | | | |
| 六、培养方式 | 导师负责制与学科组指导相结合，形成学院统一管理、导师负责、学科组指导三位一体的培养模式。  采取课题研究与课程学习为主、论文为辅的培养方式，注重学生自学能力和独立研究能力的训练和培训，特别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  结合专业学习，举办学术报告会、论坛、研讨会等，拓宽学术视野。  专业课程采取教师讲授和课堂讨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课堂教学注重和加强课堂讨论，以实现教与学的有效互动。  加强社会实践能力的培养，鼓励并创造条件，使学生有机会到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进行见习、实习和社会调查等。 | | | |
| 七、质量标准 | 培养具有坚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以及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的合格研究生。  能够较好地掌握中共党史研究的基本理论与基本方法，非常熟悉中共党史研究的基本文献与材料，了解本学科的最新学术动态，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能完成导师布置的科研任务，并写出一至两篇导师满意的学术论文。  能顺利的完成各门课程的学习，必须全部及格并修完应修的学分。按时完成培养过程中的读书报告、学年论文、毕业论文等各个环节的任务。  能承担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主要是《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与《中国近现代史纲要》）的教学以及与本学科相关的教学、科研和理论宣传、党政工作等。  能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并能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能够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较强的对现实问题的理论分析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一定的政治敏感性和洞察力。 | | | |
| 八、考核方式 | 根据课程特点，课程考核可以改变传统单一的考试方式，以论文、答辩等多种方式进行，着重能力考察。  加强阶段性考核，重点是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在课程学习结束后(第2学期初)进行。中期考核的内容包括：对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学术态度、学术作风的评价，课程学习的学分和成绩是否合格。  学位课可替代非学位课，但非学位课不可替代学位课。对于跨学科专业或同等学力录取的硕士生须补修相应专业本科核心课程至少2门，所修4学分不得代替其他规定学分。  其他与研究生学习和课题研究有关的专业知识，可由导师指定内容系统地自学某些课程，并列入个人培养计划，但不计学分。  社会实践环节是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必修环节。社会实践可以通过专业实习、挂职锻炼、产学研基地联合培养和社会调查等走入社会的方式进行，以专业实习为主。社会实践的时间一般不少于2个月，并需要提交不低于5千字的社会实践报告。  开题报告按照《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规定》，由3位具有导师资格的校内外专家组成考核委员会进行。 | | | |
| 九、学位论文选题与撰写 | 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科研能力、基础理论水平及专门知识掌握程度的综合反映，同时也是其创新能力的主要体现。  必须通过中期检查，方能进入学位论文写作阶段。  论文选题由指导老师与研究生共同商定。论文选题的范围应与本专业有必然关联，在此前提下，允许和鼓励进行交叉学科的研究。论文选题一定要有新意。  本专业硕士生必须在第三学期末完成开题报告，经导师组评议通过后方可开始硕士论文撰写工作。  论文写作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的要求，严禁抄袭剽窃，且论文正文字数不少于三万字。在写作过程中，作者可以充分吸收学术界的优秀成果，但必须在此基础上有所创新和突破，严防低水平的重复。  学位论文初稿完成后，导师认真修改，必要时发回重写，最后定稿打印稿。 | | | |
| 十、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 申请学位必须符合国家学位条例规定的法定条件；  学位申请材料必须齐全，内容详实；  实行预答辩制度。预答辩不合格者不能进入最终答辩；  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符合法定条件；论文的原创性检查、评审、导师回避等按照学位办相关规定进行；  答辩委员会在认真审阅学位论文的基础上，对申请人进行公正、严肃、认真、负责的提问和无记名表决，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授予或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  硕士学位的授予应符合《中国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办法》（法大发〔2016〕44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要求。 | | | |
| 十一、参考文献 | **一、必读文献**  **中文原著**  1.胡绳：《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  2.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一卷，中共党史出版社2002年。  3.郭德宏：《中华人民共和国专题史》，四川人民出版社2004年。  4.郭德宏：《中华人民共和国专题史》，四川人民出版社2004年。  5.杨奎松：《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研究》，江西人民出版社2009年。  6.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中共党史出版社2011年。  7.华东师范大学中国当代史研究中心：《中国当代史研究》（以书代刊），九州出版社2011年。  **中文译著**  8.施拉姆：《毛泽东》，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国外研究毛泽东思想资料选辑》编辑组编译，北京红旗出版社1987年。  9.莫里斯·迈斯纳(Meisner，M.)：《毛泽东的中国及后毛泽东的中国：人民共和国史》，杜蒲、李玉玲译，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年。  10.孔飞力：《叫魂：1768年中国妖术大恐慌》，陈兼、 刘昶译，三联书店上海分店1999年。  **二、选读文献**  **中文原著**  1.费孝通：《乡土中国》，北京三联书店1985年。  2.王海光：《旋转的历史：社会运动论》，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  3.杨奎松：《[毛泽东与莫斯科的恩恩怨怨](http://baike.baidu.com/view/1491369.htm)》，江西人民出版社1999年。  4.黄仁宇：《放宽历史的视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  5.于建嵘：《岳村政治：转型期中国乡村政治结构的变迁》，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年。  6.龚育之：《党史札记：龚育之近作》，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  7.杨奎松：《开卷有疑》，[江西人民出版社](http://baike.baidu.com/view/66042.htm)2007年。  8.杨奎松：《中国近代通史：内战与危机（1927-1937）》（第八卷），[江苏人民出版社](http://baike.baidu.com/view/614988.htm)2007年。  9.杨奎松：《学问有道》，九州出版社2009年。  10.黄道炫：《张力与限界：中央苏区的革命(1933-1934)》，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  **中文译著**  11.黄仁宇：《万历十五年》，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  12.黄仁宇：《中国大历史》，北京三联书店1997年。  13.香港中文大学当代中国文化研究中心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史》（10卷本），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8年起陆续出版。  14.史景迁：《王氏之死:大历史背后的小人物命运》，李孝悌、李孝恺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 | | | |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中共党史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课程设置、教学计划及学分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 课程名称 | | 课程门数 | 课程代码 | | 学分 | 学时 | 开课学期 | | 教学方式 | | | 考核方式 | | 备注 | |
| 必修课程 | | 学位公共课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 | 1 |  | | 2 | 36 | 1 | | 讲授+自学 | | | 考试+论文 | | 7学分 | |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 1 |  | | 1 | 18 | 2 | | 讲授+自学 | | | 考试+论文 | |
| 基础外语 | | 1 |  | | 4 | 72 | 1-2 | | 讲授 | | | 考试 | |
| 学位基础课 |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专题研究 | | 1 |  | | 3 | 54 | 1 | | 讲授+研讨 | | | 论文 | | 9-15学分，  研究生至少应修9学分 | |
| 学位专业课 | 中共党史理论前沿 | | 3 |  | | 3 | 54 | 2 | | 讲授 | | | 考试 | |  | |
| 当代中国国际战略专题研究 | |  | | 3 | 54 | 1 | | 讲授 | | | 考试 | |
| 当代中国政党政治理论与实践研究 | |  | | 3 | 54 | 1 | | 讲授 | | | 考试 | |
| 选修课程 | | 专业限选课 | 共和国重大事件研究 | | 3 |  | | 2 | 36 | 1 | | 研讨课 | | | 考查 | | 每门课程36课时，2学分。  所修选修课学分应不少于12学分。 | |
| 中共党史专题研究1921-1949 | |  | | 2 | 36 | 3 | | 讲授 | | |
| 中国近现代中外关系史专题 | |  | | 2 | 36 | 2 | | 讲授 | | |
| 任选课 | 20世纪中国社会思潮与人物专题研究 | | 4 |  | | 2 | 54 | 1 | | 讲授 | | |
| 全球视野下的中国政治现代化研究 | |  | | 2 | 54 | 3 | | 讲授 | | |
| 民国史研究 | |  | | 2 | 36 | 2 | | 讲授 | | |
| 专业外语 | |  | | 2 | 36 | 3 | | 讲授 | | |
| 补修  课程 | | | 经济学基础理论 | | 2 |  | | 2 | 36 | 1 | | 讲授 | | | 考查 | | 学院安排研究生补修有关课程，每门课36学时，各记2学分。 | |
| 马克思主义经典文献研究 | |  | | 2 | 54 | 1 | | 讲授 | | |
| 其他培养环节 | | | 1.文献阅读与综述  （导师考核） | | | 文献阅读与综述是研究生掌握本学科的学术传统和研究脉络，训练研究生理解能力和概括能力，为研究生的学习研究奠定一定理论基础的重要环节。汇报方式应能达到考察上述要求和训练学生语言逻辑能力的目的。所有类型的研究生均应进行该训练。  硕士研究生第1至第4学期，每学期精读专著不少于2本，具体书目由导师指定，可以通过读书报告或书评形式考核。 | | | | 2 | |  |  | |  | 考查 | 硕士研究生所修学分不低于6学分。 | |
| 2.科研环节  （导师考核） | | | 硕士研究生第1至第4学期，每学期应提交学期论文1篇，每篇不少于5000字。其中，第1、3学期的学期论文可以以读书报告的形式提交，报告篇幅不少于3000字。 | | | | 2 | |  |  | |  | 考查 |
| 3.社会实践  （导师考核） | | | 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并获得相应学分后，应参加为期不少于2个月的社会实践。社会实践可以通过专业实习、挂职锻炼、产学研基地联合培养和社会调查等走入社会的方式进行。  各学科专业可以结合各学科专业特点和学生类型等情况，在实践内容和考核方式上提出具体要求（一般应提交实践单位鉴定意见和实践总结报告）。 | | | | 2 | | 实践时间不少于2个月 |  | |  | 考查 |
| 4.课题研究  （导师考核） | | | 课题研究是研究生进行科研实践、训练科研能力的重要方式，是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之一，也是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素质之一。硕士研究生通过参加导师的科研项目、学校的科研项目或实践部门的科研项目以及学院自设的科研项目等参加一定的课题研究，并提交相应的科研成果，作为考核依据。考核合格可以获得学分。 | | | | 2 | |  |  | |  | 考查 |
| 合计 | | | 课程学分不低于28学分（跨学科和同等学历考取的硕士研究生课程学分不低于32学分），其他培养环节学分不低于6学分。 | | | | | | | | | | | | | | | |